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实用9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一

申请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生，汉族，\_\_\_\_，  
电话：\_\_\_\_\_。

请求事项：

- 1、请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 2、请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两次出院后的护理期限进行鉴定；
- 3、请求人民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千毅、

陕西东唐运输发展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乾县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诉至贵院，现已受理。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遭受严重伤害导致某些组织器官经医治无法恢复正常功能，现需要对伤残等级、两次出院后的护理期限及后续治疗费等进行鉴定以便确定伤残赔偿金、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请贵院安排鉴定事宜。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_\_年\_\_月\_\_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二

申请人□xx□男，汉族。

申请鉴定事项：

- 1、伤残等级
- 2、误工期限(包括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 3、护理人数及期限(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 4、后续治疗费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经贵院受理。申请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请求进行鉴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三

申请人□xx□男，汉族，职业：医生，住址□xx□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身体遭受严重损害，导致某些组织器官经医治无法恢复正常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以便确定伤残赔偿金标准，请贵院对鉴定事宜予以安排。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四

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法院：

20xx年11月10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接受委托，对李元银损伤进行鉴定，其《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构成轻伤，我们认为该次鉴定没有如实反映出其真实病情，存在虚假不真实的情形，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1、李元银所受伤系旧伤，其伤为20xx年李元银在山西省仙院河煤矿工伤所致□20xx年6月19日十堰市太和医院门诊颈椎mri示：颈椎间盘变性并c5-6□6-7椎间盘膨裂，颈椎退行性变□20xx年7月行“后路钢板术+前路减压复位+植骨融合内固定术”，手术治疗□20xx年6月其在太和医院检查，显示□c6-7椎间盘突出，颈椎术后改变□20xx年与20xx年两次检查表明：其部位和病症完全相同。这充分说明：李元银所受伤为严重外伤损害病史，为20xx年6月工伤致残所致。

2□20xx年7月29日，因民事诉讼十堰市竹山县人民法院田家法庭委托十堰市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就李元银颈椎c6-7椎间盘膨出与20xx年6月3日与龚丽发生纠纷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十堰市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认为：李元银的病情属于急性颈6-7椎间盘突出症。该急性椎间盘突出症系颈部快速运动损伤，椎间盘突出症与损伤和椎柱退变相关（损伤为20xx年工伤所致，椎柱退变20xx年9月工伤治疗后检查即已经形成），且李元银急性颈c6-7椎间盘突出不能鉴定伤残等级。鉴定结论为：李元银系急性颈c6-7椎间盘突出症，其椎间盘突出症与损伤和椎柱退变存在因果关系。所以该伤与本次所谓伤害无关。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不符合真实情况，明显偏颇。理由是：《鉴定意见书》称：“本次外伤前能从事体力劳动，说明3年前功能障碍消失。”该说法仅仅是依据被鉴定人的陈述，这也完全可以说明其伤可能是长期体力劳动所致。《鉴定意见书》称：“根据活体检查所见，结合送检病例资料等”，而“活体检查”项目中20xx年7月太和医院x片并未陈述“颈椎间盘变性并c5-6□6-7椎间盘膨裂，颈椎退行性变”病症。故该鉴定书依据有误。同时《鉴定意见书》采用主观推理，自由心证的手法，在“因果不能排除”的前提下就得出轻伤结论，的确是武断，不负责任。

4□20xx年6月11日竹山县公安局出具意见认为：李元银伤情不构成轻伤。

我们的意见是：

1、李元银对20xx年6月11日竹山县公安局的伤情鉴定不服，应当先提出异议或申请复议，才符合相关法律程序。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鉴定意见书》采用主观推理，自由心证的手法，在“因果不能排除”的前提下得出轻伤结论，的确是武断，不负责任，不应采信。

3、贵院依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主观推断、前后矛盾、疑点重重的《鉴定意见书》立案，作为追究嫌疑人刑事责任的唯一证据，实属值得商榷。

4、所有医院方材料显示李元银伤情为陈旧性损失，旧病后遗症，与我无任何关系。

综上，特请求依法对李元银的伤情、伤形成时间、与本次外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是否可以评残等进行综合性鉴定。同时为了确保鉴定真实准确，避免其他因素的影响，特请求贵院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下属的鉴定中心（属地北京）

进行鉴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年月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五

申请人：马国仓，男，汉族，住康县城关镇细节103号，身份证号：\*\*\*039.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请求康县公安局依法对李佳故意伤害申请人并致申请人受伤的伤情予以鉴定。

事实和理由：

2011年3月1日下午六点钟。申请人与李佳等人吃完火锅后，申请人准备回家休息。但李佳的同学打电话去他家喝酒，申请人本不打算去，但在同李佳的劝说之下，无奈去李佳的同同学王志伟家喝酒。因我当时已经不胜酒力，故在其他人劝酒的过程中我再没有喝酒。

喝完酒从王志伟家出来之后，李佳因我没有喝酒搅了他的雅兴，故出之后对我辱骂，并把酒瓶从盒子里取出，将其在地上撞碎之后，用拿在手里的剩余部分戳进我的面部，我当场血流如注，昏倒在地。

月28日，再次前往北京大学人民医院治疗，诊断为：眼球萎缩（左眼）、角膜血染（左眼）、左眼眼球破裂伤缝合术后、外伤性视网膜脱离（左眼）、外伤性美罗脱离（左眼）、屈光不正（双眼），并由于左眼的伤情导致左眼失明，在该院行左眼眼球摘除联合义眼植入术。

李佳无视国家法律的故意伤害行为，严重伤害了我的身体健康，给我的身体造成巨大损害，并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生活，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制裁李佳的违法犯罪行为，还我一个公道，我请求公安机关对我的伤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司法部、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下发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的规定予以科学、公正、合法的鉴定，并依法将鉴定结论及时向我通知。同时，我希望办案机关及办案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排除一切干扰，尊重法律和科学，尊重职业操守和职业良知，真正体现秉公执法、除暴安良的使命。

此致

康县公安局

申请人：

年月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六

申请人：\_\_\_\_\_，男，\_\_\_\_岁，身份证号：\_\_\_\_\_，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事项：

- 1、伤残等级鉴定；
- 2、后续治疗费用鉴定。

事实与理由：

关于我诉\_\_\_\_\_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贵院已受理。为准确计算残疾赔偿金及后续治疗费的数额，特申请人民法院委托相关部门对\_\_\_\_\_在此次事故中的伤残等级及后续治疗费用进行鉴定，请委托为盼！

此致

敬礼！

XXX

20xx年xx月xx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七

申请人□xx□男，汉族，职业：医生，住址□xx□

请求事项：

请求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

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由贵院受理。申请人在本次事故中身体遭受严重损害，导致某些组织器官经医治无法恢复正常功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向贵院申请对申请人的伤残等级进行鉴定，以便确定伤残赔偿金标准，请贵院对鉴定事宜予以安排。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xx年xx月xx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八

1、伤残等级

2、误工期限(包括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3、护理人数及期限(第一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第二次手术住院、休息时间)

4、后续治疗费

申请人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业经贵院受理。申请人现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申请贵院委托鉴定机构对申请人的请求进行鉴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x

xx年xx月xx日

## 伤情鉴定复检申请书篇九

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申请事项：

申请人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不服被申请人的伤残等级鉴定结果，特申请对被申请人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

伤残评定是一个复杂的工作，鉴定人应以人体伤后治疗效果为依据，认真分析残疾与事故、损伤之间的关系，实事求是地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一审庭审过程中，申请人明确提出对被申请人李树彬十级伤残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不能认可，申请重新鉴定，但是原审法院并未依法全面审查客观事实，未批准申请人该项申请，判决认可了李树彬的十级伤残。

因此，特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批准对被申请人李树彬的伤残等级进行重新鉴定。

此致

敬礼！

申请人□xxx

\_\_年\_\_月\_\_日